

三洲

三洲

常州市政府审计中心

2022-2024

()

1. 根据大华公司与新远集团《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合同》
 第三条第(七)项约定, 甲方不得将财务报表分发给其他单位或个人。2021年
 12月31日, 甲方将财务报表分发给其他单位或个人, 严重违反合同约定。
 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, 仍继续提供财务报表, 严重违反合同约定。
 乙方已多次催告甲方, 甲方仍未改正,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 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, 赔偿乙方损失。
 乙方保留追究甲方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 乙方: 三洲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 负责人: 王三洲
 甲方: 新远集团 负责人: 王三洲

三洲

2022 0 24

董敏

贵州贵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2022-2024

()

招投大单 5.3

董敏

2022 0 24